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06F7210804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0	pcs	25	210	525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525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中路924号爱里工业园区（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物流中心）；颜春景；1302870427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中路924号爱里工业园区（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物流中心）；颜春景；1302870427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七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一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十三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：

服务期限为2021-8-25至2022-8-24的设备共9台，设备号为：

906330、906328、906331、906332、906333、906334、906335、906336、906337

服务期限为2021-11-01至2022-10-31的设备共16台，设备号为：

714027、714028、714029、714030、714031、714032、714033、714034、714035、714036、
714037、714038、714039、714040、714041、700590

十四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1、标准服务：

1) 本服务内容的范围及标的：乙方运营的冷链监控云平台系统的使用、咨询服务，保障冷链平台正常运行；保温箱监控终端产品的使用指导、咨询服务；续费保温箱监控终端产品通信使用的流量费；续费产品1年的数据存储费；

2) 冷链系统推送报警的短信、微信需另外单独计费硬件设备的维护和升级，设备损坏/维修/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；

3) 标准培训：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所使用中的冷链监控云平台系统网上在线培训。

4) 热线支持：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。

5) 在线服务支持：指乙方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、解答用户问题，并在网上发布相关技术解决问题的过程。

6) 远程维护：指乙方通过线上远程工具及即时通讯工具解答用户问题的服务过程。

2、非标准服务：（单独计费、先付费后服务）

1) 上门维护：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理问题的过程，

2) 上门现场培训：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为甲方人员进行培训；

3) 计费标准：现场服务的收费包含：A、工时费：技术人工时费1000元/天/人；B、差旅费：交通费、住宿费，直接由甲方先期支付。

十五、乙方的服务承诺：

1、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、信函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温湿度监测系统的服务请求后，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，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68号名城广场4号楼42楼0931-8231600

委托代理人：颜春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2870427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兰州中央广场支行931903522010666

税号：91620000695642113N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朴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